

01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08

號

02

03 聲 請 人 久 鈺 營 造 有 限 公 司

04 兼 代 表 人 邱 秀 鳳

05 聲 請 人 張 秋 田

06 聲 請 人 林 宏 標

07 共 同

08 訴 訟 代 理 人 楊 佳 勳 律 師

09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加 重 詐 欺 等 罪 案 件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、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暨  
10 統 一 解 釋 判 決 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11 主 文

12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673 號刑事判決（  
15 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、刑法  
16 第 21 條、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  
17 前段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  
18 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，聲請法  
19 規 範 、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暨 統 一 解 釋 判 決 。

20 二、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785  
2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符法定程式為由  
22 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  
23 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24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  
25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  
26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  
27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  
28 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人民就其依法定  
29 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  
30 規 範 所 表 示 之 見 解 ， 認 與 不 同 審 判 權 終 審 法 院 之 確 定 終 局 裁  
31 判 適 用 同 一 法 規 範 已 表 示 之 見 解 有 異 ， 得 聲 請 憲 法 法 庭 為 統  
32 一 見 解 之 判 決 ； 聲 請 憲 法 法 庭 裁 判 不 合 程 式 、 不 備 其 他 要 件

01 或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
02 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84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 
03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 
04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  
05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  
06 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  
07 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  
08 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  
09 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  
10 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  
11 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
12 之法定要件。

13 四、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  
14 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  
15 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 
16 ，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。

17 五、聲請統一解釋部分，查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  
18 適用之何法規範，與何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適用同一法規範  
19 已表示之見解有異，亦未表明聲請統一解釋判決之理由，本  
20 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2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

23 大法官 謝銘洋

24 大法官 蔡彩貞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書記官 涂人蓉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